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昌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昌关缉违字〔2026〕7号

当事人：新疆哈洋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悌

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4MAECY33C4A

地 址：新疆五家渠市青经开区南区上海路A1-1K07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8月11日，乌昌海关稽查组根据指令要求对当事人新疆哈洋贸易有限公司自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8月11日期间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开展稽查。新疆哈洋贸易有限公司在此稽查范围内以边境小额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461票货物，商品涉及订书钉、瓷餐具等百货。报关单号为940820250000007399等。稽查组发现，新疆哈洋贸易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保管出口合同、出口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包括发票、运单等与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单证。2025年9月25日，稽查组向该公司制发限期改正通知书，限期改正到期后该公司提供了情况说明，表示无法向稽查组提供国内采购合同、采购发票、收汇凭据证等能够证实其出口贸易数据真实性与准确性的相关材料。

上述行为有稽查通知书、限期改正通知书、检查记录、询问笔录、海关稽查审核报告、案件线索移交单、查问笔录、单位当事人陈述、当事人企业资料等证据为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新疆哈洋贸易有限公司违反海关法律，未按规定编制、保管单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三）项所列之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新疆哈洋贸易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前往中国建设银行维泰路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

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